

湖北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7年17个重点城市PM₁₀和PM_{2.5}累计平均浓度双下降



环保工作人员雨雪天仍然坚守一线,做好监测工作。

◆ 喻妙 李艳萍

2017年以来,湖北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全省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治水—— 总体稳定、局部趋好

2017年初,湖北省就就全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全面谋划和部署。出台《2017年湖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纲挈领地明确对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目标,重点对九大类重点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其中,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是重点任务之一。

通顺河流经潜江、仙桃、武汉三市,最终汇入长江。近几年因污染严重,通顺河上下游因污染引发的纠纷不断,一直为沿线居民诟病。

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2017年,湖北省副省长曹广晶亲自挂帅通顺河河长,多次赴流域沿线深入调研,按照“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减排与增容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制定通顺河全面整治方案,并对整治工作建立考核办法及联动协调机制。

数据显示,2017年,通顺河潜江段跨界断面考核达标率为83.3%,较2016年明显提升。

除了通顺河,湖北2017年对全省27条流域的46个断面全面编制实施治理方案,指导各地政府科学编制并适时修订污染控制治理达标方案。对水质严重恶化区域实施限产限排、严管重罚、生态补水等措施。每月对同比或环比水质下降的不达标断面

进行通报,督促各地加强原因分析和整改力度。

此外,湖北开展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对全省285个水功能区、384个断面进行监测,实现了省级水功能区监测全覆盖。

除了流域治理,湖北省不断加大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力度。

据统计,2017年,全省122家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划定禁养区2000多个,禁养区内近5000个养殖场完成搬迁或关闭任务;取缔4.3万亩珍珠养殖和27.4万亩投肥养殖,拆除围栏网118万亩;统筹推进农村整治项目实施,1060个村庄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108个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全年推进实施重点水污染减排项目近3000个,实现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较2016年分别下降3.34%、3.48%。

“每个月都能在《湖北日报》上看见各地地表水考核断面结果,哪些断面不合格一目了然,并且会被点名批评,督促各地不敢放松这根弦。”湖北省环保厅污染防治处负责人说。

为了抓落实,湖北省加强考核工作,出台《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考核考核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每月向各地政府通报断面水质情况,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还印发了《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督导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从突出抓好水质不达标和风险防范整治等9个方面,督促地方逐条开展清单式整改落实,实行台账管理、限期销号。

截至目前,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局部趋好。2017年湖北省114个地表水断面优良比例达到84.2%,较2016年增长11.4%,劣V类断面比例为4.4%,均超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治气—— PM₁₀、PM_{2.5}双下降

2017年,湖北省围绕“调结构、治点源、控面源”3项重点领域,深入实施“责任压实、精准施策、快速反应”3项工作措施,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夜里12时,“湖北大气污染防治”的QQ群还不断有消息传来:

“你们市立交桥监测站怎么出现重度污染,情况请及时反馈!”

“发现了此问题,正在排查仪器及周边情况。”

“经查周边没有出现污染源。分析可能是采样时抽进了雪,导致异常,已要求运行第三方及时处理。”

……

对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者来说,工作忙碌是常态,每日24小时眼睛始终要紧盯大气指数变化。

“每年全省各地都有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任务,会精确到天,完不成任务将会被问责。”湖北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负责人解释说。

湖北省通过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监督体系、考核问责体系等一套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层层传导压力,有效督促各地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此外,湖北省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全省42台、1951万千瓦大型火电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累计淘汰黄标车数量达39万余辆,全省范围已基本淘汰黄标车;全省加油站油气回收完成率达94%以上,地级市城市建成区加油站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工作。

同时,湖北省着力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继续采用无人机巡查方式,2017年全年巡查面积是2016年同期的6倍,发现的焚烧面积是2016年同期的40.7%,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大幅度减少。2017年,环境保护部卫星监测通报湖北省秸秆露天焚烧热点58个,较2016年减少11个,未发生一起因秸秆露天焚烧导致的重污染天气。

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工作。2017年,全省共经历13次重污染天气过程,各地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地实行工厂减产、工地停工、车辆限行、人工增雨等临时管控措施,有效削弱了重污染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7年,全省17个重点城市PM₁₀和PM_{2.5}累计平均浓度较2016年同比下降7.1%和9.3%;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较2016年增加5.3%。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全面改善,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考核目标任务。

治土—— 重点治理+启动调查

2017年年底,虽然已是冬季,但在黄石大冶市金湖街道办农田土壤修复示范项目现场,还有一丝绿意。

“目前,我们自测的点位达标率在95%以上,很快就可以验收了。”当地技术员介绍。

作为环境保护部的示范项目,这片占地283亩的重金属污染地块,通过生物多样性修复法治理,如今成片的圆叶遏蓝菜长势良好。

这标志着大冶这个有着3000多年冶炼史的工业城市,土壤污染治理之路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此前,大冶被环境保护部列为全国20个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治区域之一,也是全国6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之一——湖北黄石的核心地区。

2017年,湖北省大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国家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印发实施《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推动土壤监测和污染排查,全面启动土壤环境质量和污染状况基础调查,确定国家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1.7万余个。布设国控土壤监测点位近2000个,省控点位4000多个。对127个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周边土壤监测。

在重点污染源监管方面,湖北省公开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293家,对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实施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水泥窑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已搬迁关闭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再开发利用专项检查行动。

全面整治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开展湖北省“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排查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各类问题2000多个。

监管—— 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为了给全省环境质量改善保驾护航,湖北严格环境监管和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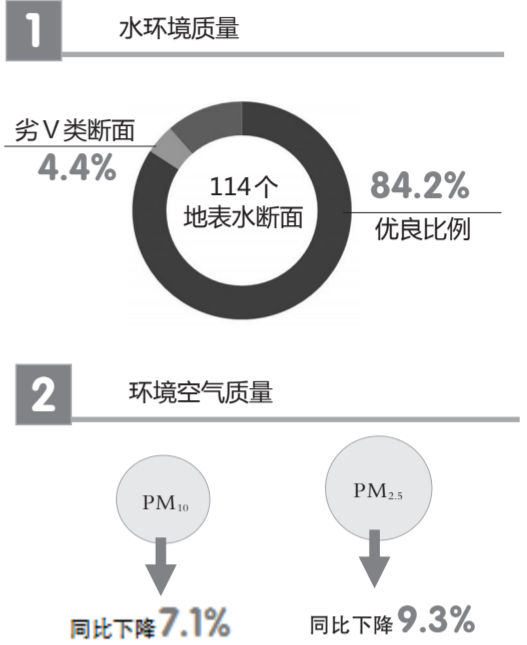
一方面,湖北省加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力度。编制了“1+1+N”整改方案体系,明确了4个方面18项84个整改任务。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整改工作小组组长,对18个流域、区域环境问题和涉及全省宏观性、全局性、系统性的环境保护问题,由11位省领导领办督办。省政府成立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实施“日调度、周通报、月交账”制度。目前,2017年度56个整改任务已全面完成整改49个,基本完成整改7个,整改完成率达96.4%。

另一方面,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湖北开展了2017年环境保护“双护双促”等综合执法行动,聚焦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地下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沿江长江经济带重化工企业等12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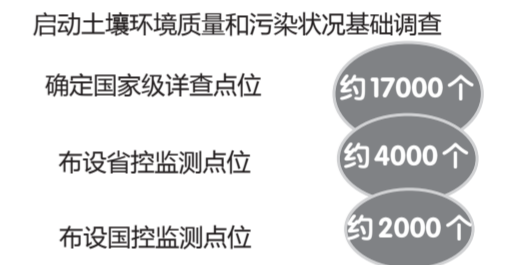
2017年,全省各地环保部门共实施行政处罚案件3000多件,罚款金额约两亿多元,与2016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1%和13.38%。全省各级环保部门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量共计近1000件,案件总数同比增长14.47%。

2018年,湖北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乘势而上,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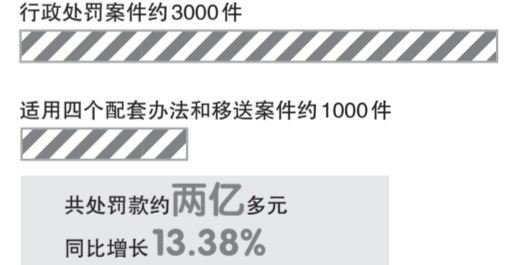
图说2017年湖北环保工作



3 土壤污染防治



4 环境执法情况



全省居首位,水运发展优势得天独厚,共有码头泊位498处。

经实地甄别,长江荆江段纳入整治范围的非法码头有353处。这些码头多为简易小码头,在江边零散分布,非法占用港口岸线甚至深水岸线,堆放的砂石料等货物损害城市形象,对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017年,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荆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码头特别是砂石码头,进行大清理、大整治、大集并,将全市498处码头中的364处码头全部纳入了整治范围。

为加快整治非法码头,荆州出硬招整治非法码头,要求2017年9月1日起,全市所有的砂石码头一律断航,禁止运输船舶停泊。从2017年10月1日零时起,所有砂石码头一律断水断电,督促码头经营者自行停业拆除,逾期不关停的依法强制取缔,确保在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砂石码头的取缔工作,整治工作完成后将清退出岸线54公里。

为加大非法码头清理力度,湖北省政府建立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治理方案,先后5次召开非法码头整治工作专题会,现场会,开展了6轮省级专项督查。

据统计,湖北省长江干线657个非法码头中,纳入“取缔一批”范围的290个非法码头已全部取缔,生态复绿总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腾退岸线超过35公里;纳入“规范一批”、“提升一批”范围的267个非法码头已基本整改完成。完成沿江(市、县、区)砂石集并中心布局规划,沿江各市(区、县)均至少有1个砂石集并中心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

开展专项行动推进长江大保护

地级以上城市完成饮用水源整治任务,657个非法码头完成取缔提升

现场检查,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咸宁长江段岸线长达128公里,保护好长江母亲河不仅是咸宁市的生态责任,也是保护长江饮用水水源地的现实需求。咸宁市深入展开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取缔危货码头、关停汽渡口、搬迁取水口等方式,让昔日喧嚣纷杂的饮用水源地沿岸恢复了宁静。

嘉鱼县潘湾联乐集团沥青码头建成于2009年,主要用于运输及存储沥青,年运量达300吨左右。之前码头上有一艘长40米、宽8米的2000吨级钢质趸船,码头上方建有沥青罐、锅炉房、炼油车间等有关设备。

位于码头上游不远处有一个取水口,是咸宁市3个饮用水水源地之一,在取水口上游100米开外,还有中石化潘家湾油库码头和中石化水上加油站两个码头,这3个码头都属于危险货物码头,一旦出现问题,将对市民的饮水安全构成威胁。

2017年6月,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危货码头安全环保问题有关事项的意见,咸宁市对这3个码头实施关停,并于11月底采取强制措施,对码头断水、断电、断航,强制拆除了输油管道、沥青管道,并撤离了3个码头上的趸船。

为加大饮用水源地整治力度,咸宁市住建、环保、水务等部门联合对两个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5次专门调查,决定对嘉鱼县石矶头水源地、咸宁市市长潘家湾水源地进行重新选址迁建,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据悉,在全省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中,共发现湖北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62个突出问题,截至2017年11月15日,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省政府通报的234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现已整改完成184个,整改完成率为78.6%。

25家化工企业关停

湖北省宜昌市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是长江流域的生态敏感区,城市临长江,化工却是宜昌的支柱产业之一,年产值近200亿元。如何破解“重化工围江”?2017年宜昌市给出了正确答案。

宜昌市香溪化工建于2006年,总投资2.6亿元,年产20万吨电石。因能耗高,存在污染,且位于长江1公里范围内,被列入了“拆”的名单。

2017年9月17日,宜昌市啃下了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第一个“硬骨头”:距离长江

1170米的香溪化工启动拆除。

与此同时,位于宜昌南岸的田田化工有限公司300多套、总估值近两亿元的生产装置也正在拆除中,预计将于半年内完成拆除。

在共抓大保护的要求下,宜昌市拿出决心和勇气。2017年,全市关闭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25家,并计划完成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到2020年全市长江沿江1公里内化工企业全部“清零”。

为破解“化工围江”,宜昌市制定了《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对全市134家化工企业分类施策,拟搬迁企业82家、改造提升企业27家、关停企业25家,目前25家企业已全部关停。

“湖北香溪化工公司拆了,还有一些厂区降尘措施跟上了,街上的灰比以前少了许多,这是一个好的开始,相信环境会越来越好。”宜昌市枝城镇市民王子荣指着香溪化工拆除接近尾声的电石装置车间有感而发。

367个非法码头全部取缔

湖北省荆州市位于长江之腰,长江干线航

◆ 余桃晶

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北省各级环保部门认真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让长江母亲河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通过开展各项整治行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

7个督查组现场检查127个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是环保重点,更是民生热点。近年来,湖北省环保部门将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按照“一个饮用水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2017年,湖北省自我加压,启动对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清理整治工作。省政府于2017年3月下旬开始,派出7个督查组,对全省17个市州127个现用水源地进行了